

佛光大學 101 學年董事會財務資訊

一、專任董事薪酬及無給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出席費、交通費

1. 董事長、董事及監察人全年度薪酬資訊

- (1) 依據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台技(二)字第 098007158C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：「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，應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。董事長、董事及監察人，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，應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」。
- (2) 本校 101 學年度之董事長、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各項報酬及費用明細如下，另 100 學年度該等人員並無支領各項報酬及費用。

101 學年度					
	職稱	專任薪資	出席費	交通費	合計
陳迺臣	董事	-	-	5,000	5,000
賴凱慧	董事	-	-	5,000	5,000
鄭石岩	董事	-	-	5,000	5,000
		<u>\$ -</u>	<u>\$ -</u>	<u>\$ 15,000</u>	<u>\$ 15,000</u>

二、其他每一筆收支超過 10 萬元之項目

無